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巴教便函（2026）2号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秋季学期 中小学期末教学质量检测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期末教学质量检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6 年 1 月 7 日

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 期末教学质量检测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中小学课程改革，进一步优化课堂教学结构，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全面、准确反映全县中小学当前教学实际，有效跟踪、监测各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逐步提高我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河池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河池市 2025—2026 学年中小学校教学日历的通知》（河教发〔2025〕30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期间开展我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期末教学质量检测工作。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做好我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期末教学质量检测各项工作，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韦 君 自治县党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榆茵 自治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陆仕雄 自治县教学研究室主任

成 员：自治县教学研究室学科教研员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县教学研究室，办公室主任由黄榆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陆仕雄同志担任，负责统筹、协调期末教学质量检测工作。

二、统测科目命题范围及原则

(一) 命题范围：各年级学科均以本学期的教材内容为主。

(二) 命题原则：1.按课程标准要求，不超出教材范围，不出怪题、偏题；2.有利于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促进其智力的发展，能力的提高；3.体现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三、小学期末教学质量检测

(一) 检测年级及科目

1.检测年级：三至六年级；

2.检测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共3科；

3.检测方式：统一检测年级科目以闭卷检测的形式进行。

4.特别说明：非统一检测科目（如：一、二年级的语文、数学及图、音、体、信息技术等）由各学校自行命题、自行组织检测，一、二年级的语文、数学检测时间比统考年级提前三天，其他科目检测时间比统考科目提前一周，检测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作为科任教师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

(二) 小学检测时间

日期	时间	年 级	科 目	
1月28日	上 午	四、六	08:30—10:00	数 学
			10:30—11:30	英 语
	下 午		15:00—17:00	语 文
1月29日	上 午	三、五	08:30—10:00	数 学
			10:30—11:30	英 语
	下 午		15:00—17:00	语 文

（三）检测形式

1.本次教学质量检测由河池市教科所或自治县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检测时间、采用闭卷检测的方式进行。

2.全县各学校自行编排考场，采用同年级异班级交叉并单人单桌的形式进行。

3.三至六年级语文、数学、英语检测将实行试题卷与答题卷分开，答案均写在答题卷相应位置，且不能超出边框，否则答题无效；客观题（选择题）用2B铅笔在备选答案上规范填涂。各学校按要求对学生规范使用答题卷进行必要的指导和训练，确保答题有效规范。

（四）检测考务安排

1.考点、考场设置及巡视员、监考员安排

（1）各小学考点设在本校，每个考场尽量安排两名监考员（1名为本校，1名为外校）。巡视员及监考员：各乡镇学校异校交叉由中心校自行安排；城区学校异校交叉由自治县教学研究室统一协调（镇小、三小↔五小；一小→二小→四小→一小）。

（2）本次检测原则上每个考场设置30人，同年级异班级交叉，单人单桌，安排两位监考员组织学生检测，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安排（最后一个考场10人及以上做一个考场进行检测；10人以下可安排到其他考场进行检测）。

（3）三至六年级所有检测科目使用网上阅卷方式评卷，请各学校自行对评卷教师进行评卷培训和指导。

2.试卷领取、发放、回收工作要求

(1) **领取：**请各小学于2026年1月27日上午10:00派人到自治县教育局一楼领取试卷，同时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

(2) **发放：**因本次检测中三至六年级的语文、数学、英语科目使用网上阅卷方式评卷，须保持试卷的平整、清洁，各学校须在开考前将试卷按考场考生数清点分发至各考场。

(3) **回收：**各学科检测结束后，三至六年级语文、数学和英语试题卷由学校自行处理，监考员将本考场的答题卷分科目、按考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收集（含缺考生答题卷）、清点、整理好交给学校考务领导检验（答题卷不用试卷袋，不用折叠，不用装订）。如有学生缺考，则由该考场监考员在其答题卷上写上“缺考”字样，同时在指定位置粘贴其条形码，并填涂“缺考”标记。学校按学科将答题卷分类平放在纸箱内并在检测结束当天，由学校移送到自治县第二小学集中保密存放。为保证评卷工作按时完成，送卷工作要求各乡镇学校以乡镇为单位实行一天一送，城区学校（含巴马镇中心小学）实行一科一送。

(五) 评卷工作

1.评卷时间：2026年1月30日8:00—17:00；

2.评卷方式：网上阅卷，同科目同年级教师评卷。

四、初中期末教学质量检测

(一) 检测年级及科目

1.检测年级：七至九年级

2.统一检测科目

- (1) 七年级：语文、数学、英语、政史、生地，共7科；
- (2) 八年级：语文、数学、英语、政史、物理、生地，共8科；
- (3) 九年级：语文、数学、英语、政史、物理、化学，共7科。

3.检测方式：统一检测科目以闭卷检测的形式进行。

4.特别说明：非统一检测科目（如图、音、体、信息技术等）由各学校自行命题、自行组织检测，检测时间比统考科目提前一周，检测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作为科任教师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

（二）初中检测时间

日期	时间		年 级	科 目
1月28日	上午	09:00—11:30	七、八、九	语文
	下午	15:00—17:00	七	生地
		15:00—16:30	八、九	物理
1月29日	上午	09:00—11:00	七、八、九	数学
	下午	15:00—17:00	八	生地
		15:00—16:30	九	化学
1月30日	上午	09:00—11:00	七、八、九	政史
	下午	15:00—17:00	七、八、九	英语

注：英语科检测，监考员和考生要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

（三）检测形式

1.本次教学质量检测评估活动由自治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命

题、统一检测时间，采用闭卷检测的形式进行。

2.各学校自行编排考场，以异年级交叉座位形式进行（有条件的学校，九年级可实行单人单桌检测）。

3.统考科目的检测实行试题卷与答题卷分开，答案均写在答题卷相应位置，且不能超出边框，否则答题无效；客观题（选择题）用2B铅笔在备选答案上规范填涂。各学校按要求对学生规范使用答题卷进行必要的指导和训练，确保答题有效规范。

（四）检测考务安排

1.考点、考场、座位设置

各初中考点设在本校，监考员由各学校自行安排，每个考场尽量安排两位监考员组织学生检测，七至九年级学生交叉座位形式进行检测，考场设置由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安排。

2.试卷领取、发放与回收工作要求

（1）**领取：**请各初级中学于2026年1月27日上午10:00派人到自治县教育局一楼领取试卷，同时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

（2）**发放：**因本次检测使用网上阅卷方式评卷，须保持试卷的平整、清洁，试题及答题卷不用试卷袋，不用折叠，不用装订，只按检测年级学科试卷打包，各学校须在开考前将试卷按考场考生数清点分发至各考场。

（3）**回收：**各学科检测结束后，试题卷由各学校自行处理，监考员将本考场的答题卷分年级、分科目按考号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收集（含缺考生试卷）、清点、整理好交给学校考务领导检

验（答题卷不用试卷袋，不用折叠，不用装订）。如有学生缺考，则由该考场监考员在其答题卷上写上“缺考”字样，同时在指定位置粘贴其条形码，并填涂“缺考”标记。学校按年级学科将答题卷分类平放在纸箱内，并在检测结束当天由学校移送到自治县第二小学集中保密存放。为保证评卷工作按时完成，送卷工作要求各乡镇学校实行一天一送，城区学校（巴马一中、国旅区二中、巴马三中、巴马镇中）实行一科一送。

（五）评卷工作

1.评卷时间：2026年1月29日8:00至2月1日17:00；

2.评卷方式：网上阅卷，同科目同年级交叉进行评卷。

五、评卷工作要求

评卷工作是期末教学质量检测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评卷人员要加强对评卷工作的认识，增强评卷工作责任感。从自治县教学研究室到评卷教师，要各司其责，严肃认真，积极工作，确保评卷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一）自治县教学研究室学科教研员要整体统筹、协调和管理评卷工作，具体安排教师评卷任务、试卷分割等工作，督促、检查教师评卷进度和评卷质量情况，跟进评卷工作全过程。

（二）各学校校长作为评卷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网上评卷工作；各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作为评卷工作直接责任人及评卷机构联络人，要组织本校教师认真评卷，按时保质完成评卷任务。

(三) 各学科教师要本着对教学对学生负责的态度认真评卷。认真学习评分标准和阅卷要求，评卷前后标准统一，严格把握评分细则，不得随意更改评分标准。对于有争议的答案，要及时咨询评卷小组长或与学科教研员联系，确保及时完成评卷任务。

(四) 对在规定时间内不完成评卷任务、推诿塞责、敷衍应付、影响全县评卷工作的学校和教师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成立考务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明确分工，做好检测各项准备工作。持续加强师生的诚信教育，确保期末检测成绩公平公正。

(二) 加强环节监督。各学校要将考务、监考、评卷等各环节任务细化到个人，强调工作纪律，严格做好各环节试卷保密工作。凡是违反考务工作纪律或不按照检测操作程序进行操作的（如：擅自变更检测时间，对检测舞弊行为视而不见，未按评分标准评卷等），造成学生检测成绩失真的，必须立即按要求整改，同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在全县教育系统内进行通报。

(三) 加强教学指导。各学校要按照校历表规定和教学工作计划督促学科教师按时完成本学期课程教学任务，做好期末复习工作。期末教学质量检测结束后，以教研组为单位，及时分析教学中的得与失，研究下学期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对策。

(四) 加强安全教育。各学校要持续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及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检测期间考务室、学生食堂、学生宿舍等场所的卫生清洁和安全预案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五）加强检测组织。各学校要组织全体在籍注册学生按时参加本次期末检测。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检测的，必须提前将学生名单及具体情况说明上送至自治县教学研究室备案存档；在参考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检测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学生名单及具体情况说明上送至自治县教学研究室；凡是未经自治县教学研究室同意备案的“缺考生”成绩一律参与原班级各种成绩统计。

（六）加强成绩管理。各学校不得张榜公布学生成绩和学生成绩排名情况。

七、检测成绩使用

期末教学质量检测成绩将作为学校和教师个人的评优评先及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参考依据；两个学期的期末教学质量检测成绩将综合作为一个学年度表彰的参考依据。

八、费用

（一）试卷费：双面印刷 0.305 元/张、单面印刷 0.2 元/张、空白纸 0.08 元/张（以 8K 为基准，价格包含纸张费用、印刷费用、包装费用、税费、运费等），印刷数量以参加考试的学生数和科目数确定。

（二）阅卷服务费：0.33 元/科/生（含条形码），以学校实际上报人数计算，并按与学校已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履约付款。

(三) 试卷费和阅卷服务费由学校统一从公用经费中支付，不得向学生收取，具体数额以公司开具的发票为准。

(四) 派遣的领送卷员的往返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统一回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除此之外不发放任何额外工作补助。